

昭平县教育局 2025-2028 年校园专职安保服务采购 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HZZC2025-G3-210054-GLHY

采购单位（甲方）： 昭平县教育局

供应商（乙方）： 广西锦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 昭平县教育局 2025-2028 年校园专职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签 订 地 点： 昭平县教育局办公室

签 订 时 间： 2025 年 8 月 13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条件

1.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工作方案和 服务承诺；
- (2) 成交通知书
- (3) 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4) 招标文件的条款要求。

2. 合同价金额包括：服务过程中相关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购买服务期限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预算金额为：（大写：贰仟柒佰捌拾玖万陆仟元整）（¥：27896000 元）

购买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自 2025 年 9 月 0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甲方对乙方购买服务的要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1. 服务范围：昭平县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的安全保卫服务工作,门卫、校园看护管理、日常巡逻，临时性的应急处置、校内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安全工作。

2. 工作时间：每天 24 小时保安在岗执勤，实行 8 小时工作制，三班倒；或根据学校实际情况调整工作时间。

3. 人数及待遇：派驻学校专职保安员总人数暂定 287 人，每月 2700 元/人（包括：贺州市地区最低工资标准；保安员社保；节假日加班；保安人员培训、服装及防护装备等费用），其中昭平县财政负担 1600 元/人·月，用工单位承担 1100 元/人·月。保安公司负责办理保安员的社保五险。服务期内，因国家政策性调整：最低工资标准上调、社会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简称：社会保险费）基数调整的，上浮增加部分的差额由用工单位补足给中标方。

4. 采购资金预算及来源：昭平县财政+用工单位共同承担；如保安人员数量增减变化，则保安服务费总金额根据实际情况核准并进行调整。

5. 采购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每半年对乙方开展绩效评价，年度开展绩效总评价。

6. 资质及质量标准：安保公司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安行业规范和采购人规定等要求。

7. 乙方需与甲方管辖下的各中小学（幼儿园）签订具体合同，合同的具体内容（金额、保安、履行方式等），由各中小学（幼儿园）自行与乙方协商确定，乙方收取甲方的费用以各中小学（幼儿园）与乙方签订的合同为准（参照本合同约定）。费用由甲方或者中小学（幼儿园）一方给付即可。

二、安保服务要求及说明

1. 队伍建设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联合转发〈公安部 教育部关于加快推进全国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桂公通〔2019〕194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校园安全工作的通知》（桂公通〔2019〕88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的指导意见》（桂公通〔2025〕3 号）、《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要求》（GB/T29315-2022）等文件要求，配齐高素质的专职保安。根据昭平县学校分布的特点，将昭平县分成 13 个区域（12 个乡镇+城区）并做以下人员配置：

（1）中小学幼儿园保安配置标准：根据《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要求》（GB/T29315-2022）配足暂定 287 名中小学幼儿园安保人员。

（2）安保公司要指定一名公司经理负责 24 小时与业主对接、联系和落实日常工作。全面负责校园安保的管理工作，按时向业主单位主管汇报工作，执行业主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3）安保公司要设 13 名保安队长，负责对各区域保安进行业务培训、管理与监督，确保保安人员在校园内无违规、违纪事件发生。

(4) 学校保安员按要求配置达到五人以上的，安保公司设置一名保安班长，全面负责所在学校保安员的日常工作安排及与学校联络协调工作。

2. 安保保障

派驻保安人员任职标准：年龄男性 18—55 周岁以内；身高 1.60-1.75 米；女性 18—50 周岁以内，身高 1.55-1.70 米；体检合格，政治可靠，作风正派，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没有生理疾病、心理疾病；遵纪守法，无不良嗜好，无违法犯罪记录，有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取得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安员证》。具备一定的观察、发现、处置问题能力，具备基本消防设备、通讯器材、技防设施设备和相关防卫器械的使用技能，能胜任校园安保服务工作。

(1) 确保人员素质达标。为了达到预定的服务目标和质量，安保公司要严格按照服务方案约定的人员配置要求进行招聘、调整保安人员，确保完全符合上岗要求，保证不缺岗不缺员。要狠抓队伍建设，组建一支素质过硬、业务能力强的校园保安服务团队。

(2) 确保人员培训到位。安保公司要从多方面培训提升人员的服务技能。一是在岗培训，通过竞赛等形式来提高人员的服务技能。二是定期不定期的进行培训，包括聘请专家入企培训和组织人员参加相应的专业技能培训。三是引进专业技能和水平较高的人员补充到团队中来，确保队伍有较高的服务技能。四是接受所服务学校组织的学习培训。同时，安保公司要配合学校开展各类应急演练，提升保安人员处置突发事件与反恐防暴的能力。

(3) 确保安防物资保障。安保公司要配备安防设施设备，如测温设备，护栏带、反光堆，安保器材，物防、技防等设备。

(4) 建立经理联系制度。安保公司要建立经理联系项目制度，让项目管理情况及时反馈到公司决策层，同时让公司的决策及时传达到基层，减少沟通环节与成本，提高效率。

(5) 建立治安联防联控机制。安保公司要在公安、教育等相关部门的指导下，建立良好的治安工作联防联控机制，按应急处置预案要求，积极协助公安机关及时有效、熟练稳妥的控制各类突发性事件，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紧密衔接，及时应对。

(6) 建章立制，规范服务。安保公司要建立健全保安人员各项工作制度和服务规范，确保所派驻项目都能得到统一的高品质服务。公司要在服从采购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的基础上，结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公司相关内部规定，认真制定门卫、巡逻、交通、巡查、交接岗、勤务记录、查岗、安全检查等内容的各类《岗位职责》《交接班制度》《勤务登记制度》《考勤制度》等保安内部管理制度。做到人员到位、制度到位、职责分明、服务规范。

(7) 加强督察，严格考评。安保公司要建立严格的绩效考评标准，并辅以充分的考评措施，确保制度落实，要采取包括抽查、互查、明查、暗访、回访等多种方式持续对保安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同时接受校方监督，对发现的问题，第一时间严格整改到位，提高服务质量，

详见《保安人员考核表》。

(8) 保安工作基本要求。遵守中标供应商及采购人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不迟到、不早退、不脱岗、不睡岗、不酒后上岗，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听从指挥，服从调度。

上岗执勤时，应着装整齐、配带好防护器材，保持高度警戒。

当发现校内有争吵、大声喧哗的人员时，应立即上前委婉劝说及制止。

当发现有人恶意敲击或损坏校内的物品时，应立即上前阻止。

当校内出现打架、斗殴事件时，应积极果断进行劝阻，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同时，立即报告管理人员，视情况报“110”处理。

校内如果发生紧急事故时，地震、火灾、水灾等，有秩序地进行疏散，防止事态扩大，立即报告管理人员和拨打“110”报警；有人受伤时，应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救援。火灾应同时拨打“119”火警电话报警。

当在校内发现偷窃、扒窃作案嫌疑人时，应立即予以制止，能现场抓获犯罪嫌疑人的应予以控制，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不能抓获控制的，应记住嫌疑人的主要特征和逃跑方向，立即报警并报告学校。

当校内发生抢劫作案时，应立即使用防护器械予以制止，并抓获控制抢劫嫌疑人；如抢劫作案嫌疑人为多人团伙作案或持有凶器作案，应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记住犯罪嫌疑人的主要体貌特征和所持凶器、逃跑方向，迅速报警；有人受伤时，应立即拨打“120”急救。

各类突发事件及处置情况及时向管理人员汇报。协调与沟通：保安人员的调动、岗位考核与服务单位及时沟通备案。未经学校同意，保安人员不得私自随意调动。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或校方对乙方的保障服务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和考评。对工作不负责的学校安全协管员有权进行批评教育，并对不胜任工作的人员，有权向乙方提出调整调换。

(二) 委托并支持乙方对违反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理，包括责令停止违章行为及要求赔偿经济损失。

(三) 有权在乙方服务期满时收回由乙方使用或代管的甲方所有物品及资料。

(四) 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进行管理及活动。

(五) 配合乙方做好管理工作及宣传、文化教育活动。

(六)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室，办公桌椅等。

(七)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 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按照本项目的服务工作方案和服务承诺开展安保服务工作, 严格按照考核后人数申请经费, 不得擅自加价, 不得只收费不服务或多收费少服务。

(二) 严格执行法规政策及本合同和附件的约定。积极开展便民服务工作。

(三) 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监督指导, 不得将中标业务转让、分包、转包及承包给他人。每季度向甲方报告服务合同履行情况及重大管理服务事项。设立专门机构负责乙方管理的日常安保服务工作, 并指派其员工完成工作任务; 乙方必须与派驻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确立劳动合同关系; 乙方派驻的员工与甲方(含校方)不存在劳动关系。

(四) 对用于物业的全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其使用功能及用途, 如需在管理区域内改变及完善配套项目的, 须报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五) 建立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

(六) 本合同终止后十五日内, 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原委托管理的全部物业财产及各类档案资料。

(七) 乙方不承担甲方的人身、财产的保险义务, 但经有关部门鉴定是由乙方严重失职造成甲方在管理区域内受到人身和财产损失 的, 乙方应给予赔偿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八) 乙方必须按劳动法有关规定与派驻的学校安全协管员签订聘用合同, 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和缴交社会保险费。本合同依法解除、协商解除、单方解除或者期满终止时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退出, 所提供的服务项目, 并按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办理移交手续和项目退出手续。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如因甲方原因, 造成乙方不能正常管理, 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 其责任由甲方承担, 情况严重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 如因乙方原因, 造成不能完成管理目标,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如乙方出现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拖延发放所派驻人员工资达一个月或拖延申报缴纳所派驻人员社会保险费达一个月、出现因乙方管理不善, 引发群体性事件或恶性事件的、出现将中标业务转让、分包、转包及承包给他人等严重情况时,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三) 在合同期限内, 因乙方管理等原因, 无法保证工资足额发放工资给学校安全协管员及缴纳社会保险, 造成上访、投诉的, 相关部门作出需要乙方支付费用决定的, 乙方未及时支付的, 甲方有权从下一周期的服务费中扣除代乙方发放和缴纳的各种费用, 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并不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

(四) 本合同执行期间, 如遇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七条 服务费用、付款方式及管理

甲方按月支付，每月应付费用于下月支付。保安人员以实际聘用人数进行结算。乙方在结算保安服务费时需提供聘用保安人员花名册等相关材料。乙方需要在每次申请付款前必须开具正式发票给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管理

(一) 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0 元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无纠纷一个月由乙方申请后无息退还。

(二) 在签订合同前，乙方必须按采购人指定的银行账户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拒绝与乙方签订合同，并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

(三) 乙方在履约期间如出现重大安保事故、拖欠所派驻员工工资及社会保险费等现象，属乙方违约，不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第九条 乙方派驻人员工作第一个月为试用期。在试用期内如乙方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有关规定造成重要影响和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服务合同，乙方必须在一日内无条件全部撤场。因安保失职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乙方必须确保派驻人员的数量。因乙方派驻人员不足造成脱岗、漏岗等，乙方必须在两日内补充，并对派驻人员不足所造成事故负全责。在乙方缺少派驻人员期间，甲方按实际出勤人数支付服务费。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之间包括本合同在内的约定、补充协议、确认书、结算书、往来函等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必须加盖甲方公章并由授权代表人签字方可有效。

第十二条 任何无书面授权的个人在未加盖甲方公章的情况下签订的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非甲方的意思表示，对甲方不具有任何约束力，乙方已确知甲方的上述告知内容，若乙方认可、履行上述文件，所产生的任何经济及法律问题与甲方无关，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负，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第十三条 争议及解决

如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依法调解，亦可直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本合同及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合同及附件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终止与转让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除出现不可抗力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三)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出现转让、分包、转包、承包等

